

关于平阳县鳌江镇永新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

各投标单位：

1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15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.4“否决投标的情形”第3点“商务标评审内容”中第6项更正为：

（6）规费、税金未按下面规定填报的：

土建装修工程规费标准费率25.78%（投标时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%）、税金费率9%；安装工程规费标准费率30.63%（投标时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%）、税金费率9%。

未作说明部分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平阳县鳌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